

112 年度雲林縣政府多媒體影音播放社會福利志工教育訓練 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近年本縣社會福利類志工逐漸增加，因應高齡志工增加以及鄉村社區型志工隊偏遠，不易辦理實地訓練，為鼓勵志工參與志工訓練，擬採用多媒體影音教學影片播放，配合本縣高齡者台語使用習慣，至社區或單位中播放，讓學習不受時空地理條件限制，強化社會福利類志工人力資源培育，以增加志工參與教育訓練之多元管道，進而提升高齡志工領冊率及投保率，確保志工權益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 新成立且完成備案之祥和志工隊且有意辦訓練之運用單位。

(二) 雲林縣已加入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(參酌運用單位過去參與志願服務之執行成效作為優先補助之條件。包括派員參與相關訓練、活動，聯繫會報出席率、半年報繳交情形、評鑑、獎勵等相關作為將作為優先補助單位之參考。

(三) 運用單位 **高齡志工未領冊人數達半數以上之單位辦理課程(參酌各志工隊回覆志願服務執行概況表)。**

三、實施對象：尚未領冊之志工。**(高齡志工須達半數以上)**

四、需求調查：**本訓練請各運用單位確實掌握未領冊之志工人數，並應以高齡志工為優先受訓之對象。**

五、訓練類別：

(一) 高齡志工多媒體基礎訓練(台語版)。

(二) 高齡志工多媒體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(台語版)。

六、實施方式

(一) 有意辦訓之單位，於辦理前 30 日內向本府申請備案或補助。

(二) 同意備查及補助後，訓練當日將由志推中心或縣府派員至申請單位播放。
(故申請單位需有播放相關設備，包含：電腦、音響、投影設備麥克風等)，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照片。

(三) 參訓人員需全程參與訓練 6 小時，確實完成簽到退，**並且課程測驗達 70 分以上**，由運用單位印製並發給該訓練結業證書。

(四) 辦理訓練完畢後，辦訓單位應於 20 日內協助完訓志工向本府申請紀錄冊；
另於 30 日內函送核銷資料辦理核銷及結案。

(五) 申請高齡志工影音多媒體教材播放，每場訓練上限計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
七、訓練規定：

(一) 為確保受訓品質，高齡志工多媒體播放教材恕不接受移動播放(ex:遊覽車)

(二) 欲申請播放日期可先向本縣志推中心確認

(三) 完成高齡志工多媒體影音播放基礎訓練 6 小時及社福類特殊訓練 6 小時後，
由「辦訓單位」發給結業證書。

(四) 另辦理訓練完畢後，運用單位應於 20 日內協助完訓志工向本府申請紀錄冊，
完成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，即可依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辦法申請。
(相關表單可逕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/表單下載)。

(五) 辦訓單位完成訓練後，若有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，應於 30 日內檢附相關成果
資料函送本府報結及請款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藉由數位多媒體影音播放教材，並在社區中即可完成受訓，提升高
齡志工受訓意願，

九、補助標準：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、雲林縣政府推展社
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。

十、申請補助時請檢附以下文件：(如未向本府申請經費，紅字部分免附)

(一) 公文

(二) 補助申請表

(三) 計畫書

(四) 單位立案證明書影本或法人證書影本

(五) 組織章程

(六) 理事長當選證書

(七)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(若勾選是者請另外檢附附件八，若勾否則免附)

(八)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